附件2：

**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加分项目 | 分值 | 备注 |
| 1 | 指导教师指导参赛项目 | 2分/每个项目 | 一名教师可以指导多个项目，但最高得分6分 |
| 2 | 指导教师所指导项目获得校级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优秀奖及单项奖 | 金奖10分银奖8分铜奖5分优秀奖3分单项奖8分 | 按项目奖励 |
| 3 | 指导教师所指导项目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 | 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单项奖15分 | 按项目奖励 |
| 4 | 指导教师所指导项目获得国家金、银、铜奖 | 一等奖5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单项奖30分 | 按项目奖励 |

注：1、如果一个项目有两个指导教师，具体分数分配由两位教师自行商量。

2、同一个项目荣获多个奖项，按照最高标准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3、最终根据指导教师得分排名，确定优秀指导教师名单。